

D 部分 – 专业服务附加通用条件

目录

1	一般规定	1
2	专业服务	1
3	变更	1
4	人员的委派和更换	2
5	费用和付款	2
6	现场进入权	2
7	合规	2
8	专业服务的检验和测试	3
9	专业服务的完成和验收	3
10	保证	3
11	公布	3
12	禁止招徕	3
13	服务移交	4
14	保险	4

1 一般规定

- 1.1 除 A 部分和通用采购条件的其他约定部分之外,本专业服务通用条件适用于供应商向孚宝提供专业服务的所有要约和订单以及就此与孚宝签订的所有协议。

2 专业服务

- 2.1 供应商应勤勉尽责地执行和完成服务。
- 2.2 供应商应确保,为履行服务所使用的所有设施、服务和设备在整个协议期限内符合其预期用途并具有良好的质量和工艺。供应商应在孚宝规定的期间内,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一切管理服务、监督、人员和劳动力。
- 2.3 供应商应按照孚宝的合理指示制造、记录、交付、安装、调试和/或修正服务。
- 2.4 供应商应承诺,及时、尽早取得认证机构出具的任何适用的合规证明或设计批准和/或所有必要的主管部门批准。
- 2.5 服务部分提供的,孚宝无义务对服务作出部分批准或评估所提供的部分服务是否符合供应商的义务。
- 2.6 双方应定期就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操作层面的沟通。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说明服务订单、时间和期限,以供孚宝审批。工作计划一经孚宝批准,即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孚宝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变更经批准的工作计划。

3 变更

- 3.1 孚宝有权随时指示供应商对时间表或服务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质量、形式、性能、种类或尺寸方面的增减、删减、替换和变更,但是孚宝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变更单。
- 3.2 未经孚宝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作出任何变更。
- 3.3 所有变更应根据协议和通用采购条件的规定执行和完成。
- 3.4 变更和增补不得导致约定价格的提高或约定的交付时间或日期的延长,但在合理范围内的除外;该等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执行变更前就价格的提高或期间的延长向孚宝发

出书面建议，并获得孚宝的书面批准。

- 3.5 如果变更导致供应商的供应减少或约定价格降低，孚宝有权按比例降低约定价格。

4 人员的委派和更换

- 4.1 供应商应委派合格人员提供服务，每位人员应至少具备约定和/或服务所需的能力水平。如果供应商委派人员的资质高于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供应商仅能按照适配人员的小时费率向孚宝收费。
- 4.2 未经孚宝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临时或长期地更换委派人员。
- 4.3 如果孚宝认为有需要或有必要更换人员，而该等更换符合履行协议的最大利益，则供应商应在孚宝提出要求后两(2)日内遵照执行，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 4.4 如果孚宝合理认定员工存在不当行为，或因其他原因或情形导致孚宝不能合理保留(即使临时保留)该员工，则孚宝有权立即撤走该员工，其后孚宝应尽快向供应商发出书面确认。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委派至少具有同等能力、培训和经验的新员工代替被撤走员工。

5 费用和付款

- 5.1 孚宝应就服务的提供向供应商支付协议中规定的费用。供应商仅有权就其为孚宝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所要求的能力水平上实际发生的并经孚宝批准的时间收取费用。
- 5.2 如果供应商因孚宝现场的等待期而不能提供服务，则等待期的第一个小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等待期的后续小时，孚宝应根据其批准的时间表向供应商支付约定的供应商人员的(小时)费用，但其前提是供应商应在等待期发生后三十(30)分钟内通知孚宝。
- 5.3 供应商人员出差到提供服务的地点的费用和住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向孚宝收取。
- 5.4 对于供应商人员向孚宝提供的所有服务，供应商同意每三(3)个月向孚宝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服务。

6 现场进入权

- 6.1 孚宝应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履行协议或与为与之相关的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代表应遵守下列规定(供应商有义务告知需要进入现场的其所有代表)。
- 6.2 仅在现场正常工作时间内允许进入现场。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仅在孚宝事先书面批准后，方能进入。
- 6.3 供应商应有义务在每个工作周开始前至少一(1)日前提交人员名单，名单应登记人员详细信息(姓名简写、姓名、出生日期、完整地址、委任或聘用日期、职能)；仅该等经登记的人员可被允许进入现场。经孚宝要求，该等人员有义务即刻确认其身份，并应允许孚宝复制身份证明文件和(如适用)居住和工作许可。
- 6.4 进入、出现在现场的所有人员有义务熟悉(并视为已熟悉)法律规定和现场适用的业务规定，并且必须严格遵守该等规定以及由业主或代表业主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以维护秩序、安全或其他利益，违者应离开现场。
- 6.5 进入、出现在现场的所有人员自行承担进入的风险，即使其已获得孚宝或代表孚宝授予的进入许可或其由孚宝或孚宝代表陪同，且无论其是否遵守本条所述的规定、指示和指令。
- 6.6 本条所述的风险同样适用于带至现场或出现在现场的车辆及所有其他货物和材料。

7 合规

- 7.1 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始终遵守适用于孚宝的、与服务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孚宝要求供应商及其人员遵守的任何其他规章制度。
- 7.2 供应商及/或其人员使用孚宝的计算机和计算机设施应始终遵守其不时被告知的孚宝规程、准则、指示和良好的数据处理惯例和程序，不得干扰孚宝自身的数据处理活动。
- 7.3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利用履行协议项下服务而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

进行证券交易(在不影响其普遍性的前提下, 证券包括: 股票、期权和衍生品)。

- 7.4 供应商保证, 其应始终遵守与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所有适用规定, 包括孚宝与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规定(如有)。
- 7.5 供应商保证, 其已取得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 已始终遵守该等批准和许可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并且不存在影响任何该等批准和许可继续有效或续展的情况。
- 7.6 供应商保证, 其在执行协议期间收集的所有孚宝数据将与其从其他客户收集和存储的任何数据有序地分开存储。

8 专业服务的检验和测试

- 8.1 孚宝及其授权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检验或委托检验所提供的服务或其部分, 检查或委托检查 and/或测试或委托测试所提供的服务或其部分, 而无论服务或其部分在何处提供。为此, 孚宝及其授权代表应可以自由进入提供服务或部分服务的现场。
- 8.2 发现任何不合格的服务或有缺陷的服务时, 孚宝将通知供应商。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服务, 供应商应毫不延迟地免费进行补救或更换。
- 8.3 孚宝未能对服务进行质量监测或未能发现有缺陷的设计、材料或工艺的, 并不免除供应商在协议项下的义务, 亦不损害孚宝此后根据通用采购条件拒收有缺陷的服务或要求纠正缺陷的权利。
- 8.4 孚宝进行或委托进行的检验、审查、检查、测试、采购、建议、批准和/或付款, 并不免除供应商的任何义务、保证或责任。

9 专业服务的完成和验收

- 9.1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相关规格和要求完整提供服务。供应商应确保服务适当履行, 并且应在约定的孚宝验收日期或时间之前核实这一点。
- 9.2 服务完成后, 孚宝可以指定第三方检验员对服务(的成果)进行检验。如果检验员认为服务(的成果)不符合适用的规格和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必要的变更、修改和/或增补, 以符合适用的规格和要求。孚宝自行发现供应商存在此类不合规情形时,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 9.3 供应商应最迟于服务验收之日, 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清理用于执行服务的场地和/或存储空间并将其恢复原状。
- 9.4 供应商应从现场移除因执行服务和/或进行清理活动产生的所有废料和其他残留物。
- 9.5 供应商履行其在本第 9 条条项下的义务后, 孚宝应接收服务。

10 保证

- 10.1 除 A 部分第 16 条外, 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供应商保证, 其人员应具有履行服务所需的必要技能和专业知识(包括运用服务履行地所在国语言的充分技能), 所有服务将由专业人士以符合或超过可合理接受的该服务行业惯例的方式履行。
- 10.2 供应商保证, 根据协议向孚宝提供的任何软件 and 任何电子格式的文件或文档, 以及供应商为履行服务而作为工具使用的任何软件, 均没有感染计算机病毒。计算机病毒包括所有可能影响软件、文件或文档的访问或使用、或将破坏或篡改孚宝数据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完整性的软件陷阱、病毒、蠕虫或代码(包括使设备或代码无效的任何孚宝未知的密码)。

11 公布

- 11.1 在不影响 A 部分第 14 条规定的供应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 供应商明确认可, 未经孚宝事先书面批准, 供应商不得为市场营销或其他商业目的援引协议或供应商与孚宝的关系。

12 禁止招徕

- 12.1 在执行协议期间以及协议终止终止后一(1)年内,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触和/或诱使孚宝员工与孚宝终止劳动合同和/或与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签订合同。为

本条的目的，“孚宝员工”包括为孚宝工作的所有人员。

13 服务移交

13.1 本协议终止时或之前，如孚宝要求，供应商应勤勉地配合孚宝，顺利、有序地将服务从供应商移交到孚宝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4 保险

14.1 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取得并维持适当、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以及供应商依法有义务购买的任何其他保险。

14.2 经孚宝要求，供应商应及时向孚宝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其已购买本条中所述的保险(并承诺及时确保其分包商同样遵守该等保险要求)。